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70)：

1. 現時共有多少個私營骨灰龕場在違反地契條款或非法佔用官地的情況下仍繼續運作？請就上述兩個情況分別提供所有相關骨灰龕場的名稱及地址；
2. 署方在過去一年共接獲多少有關懷疑違規骨灰龕場的投訴？當中已被處理及獲確認為違規的個案數目分別是多少？
3. 署方在過去一年共作出多少次巡查，及在主動巡查中發現多少個骨灰龕場存在違規情況？
4. 署方過去一年曾多少次執行地契條款、土地管制或採取法律行動，以糾正有關骨灰龕場的違規情況？相關詳情是甚麼？
5. 私營骨灰龕場的違規發展問題與日俱增，政府會否考慮增撥資源進行巡查及執行地契條款？詳情為何？署方預期甚麼時候可完全取締所有違規的龕場？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就問題 1 至 5 的答覆如下：

1. 現時被發現違反土地契約／租約／許可證條款及／或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作骨灰龕用途的私營骨灰龕(「違規骨灰龕」)有 61 個，全部載列於發展局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布的私營骨灰龕資料(一覽表)第二部分內，有關資料已上載於發展局網站(www.devb.gov.hk)供公眾查閱。該一覽表會每季更新一次。
2. 在 2013 年，地政總署接獲 20 宗涉嫌違規骨灰龕個案的投訴。這些投訴當中有 3 宗仍在調查；餘下 17 宗已獲處理，涉及 14 個涉嫌違規個案。在這 14 個案中，有 2 個案已確認為違規骨灰龕並載列於一覽表第二部分內，其餘個案並不屬骨灰龕用途。
- 3 及 4. 鑑於香港土地面積大而且用途廣泛，地政總署實際上無法定期巡查每幅土地，因此主要是在接獲投訴及轉介時才採取行動。如果骨灰龕用途違反土地契約，地政總署可視乎情況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這些行動包括向承租人發出勸諭／警告信。如能證實個案屬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作骨灰龕用途，地政總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1)條張貼通知，飭令在指明限期內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如果不合法佔用情況在指明限期屆滿後仍然持續，地政總署可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採取進一步土地管制行動，包括作出檢控。

地政總署在 2013 年就違規骨灰龕採取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和土地管制行動載列於下表：

實地巡查次數(包括涉嫌／證實違規骨灰龕個案)	516
發出勸諭／警告信數目(涉及 13 個證實違規骨灰龕及 5 個涉嫌違規骨灰龕)	33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1)條發出通知數目	15
就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根據第 28 章作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包括 3 宗定罪及 1 宗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個案)	4

5. 如上文 3 及 4 所述，地政總署主要是在接獲投訴及轉介時，按情況需要於不同階段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有關工作會持續進行。在 2014-15 年度，就骨灰龕執行契約條款工作的員工開支會大約維持在 2013-14 年度的同一水平。食物及衛生局經過兩輪公眾諮詢後，於 2012 年 12 月及 2013 年 11 月就有關規管私營骨灰龕的立法建議，徵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局現正敲定草擬法例的詳細條文，以期在 2014 年第二季把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